

上海期货交易所文件

上期发〔2024〕262号

上海期货交易所关于实施申报费收费的合约 上频繁报撤单异常交易行为认定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4年10月25日（即10月24日晚连续交易）起，在实施申报费收费的合约上，由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（FOK）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（FAK）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构成异常交易行为，由其他交易指令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

2024年7月19日

抄送：证监会期货司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

2024年7月19日印发

打字：金思怡

校对：陈柳伯

共印1份